

# 高雄市 105 年風火輪墾丁壯遊營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運用較原始的方式，以較緩慢的步調，挑戰自我體能與毅力，勞動更多的筋骨並啟動深層的心智，體驗、歷練、學習、成長。
2. 培養童軍榮譽觀念，落實徽章制度。
3. 勵行童軍榮譽晉級制度，並加強童軍專科技能的訓練考驗。

## 二、依據：新興高中優質化計畫;高雄市童軍會工作計畫；中華民國童軍各級進程考驗晉級實施辦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女童軍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童軍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天翼童軍團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。(共計四天三夜)

八、活動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

九、活動內容：以**自行車**為交通工具由高雄出發至墾丁旅行，並採宿營方式進行童軍之參觀、休閒、體驗、磨練與探索活動，以達”胸懷壯志的遊歷”的目的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1. 已完成入團考驗並宣誓入團之童軍、行義童軍及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

2. 羅浮童軍與資深女童軍

十一、組織：名譽營主任：范理事長巽綠

名譽副營主任：黃館長盟惠

營主任：江春仁

副營主任：林建志

行政組：董桂蘭、陳惠君、蕭美香

事務組：劉秉烜

生輔組：蘇敏凱、蔡政濤、賴怡妘、許翠玲、蔡進興、黃華麟、吳冠葦、施惠馨、吳詠惟

十二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32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截止。

十三、參加費用：每人繳新台幣 3200 元整(含伙食費、保險費、住宿、場地費、門票等)。

十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，額滿截止。

十五、報名地點：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，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)向新興高中學務處(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)報名、繳費。電話：(07)272-7127#2020，傳真：(07)251-5825。E-mail：lan58@hhhs.kh.edu.tw

## 十六、活動實施細則：

1. 105 年 6 月 5 日(星期日)9:00~17:00 於新興高中舉辦風火輪行前訓練與裝備(車輛)檢查。屆時將帶領學員試騎,以了解學員體能與自行車車況。
2. 活動期間將有 1~2 輛休旅車作為補給、安全警戒之用。由隨隊服務員駕駛。
3. 去程與景點之間往返交通工具皆為自行車，且不得雙載。回程時自行車(或拆解)隨同人員乘坐客運車回高雄。
4. 隨隊服務員擔任補給車駕駛，並擔任車隊領隊、殿後、安全戒備之職。隨時注意學員體能狀況，以利活動之順行。
5. 全程獨立完成的學員將頒予 1~3 科專科章(童軍、行義童軍頒發自行車、自行車修護(需實際修護自行車)、旅行(需繳交旅行心得)專科章;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頒發自行車、徒步旅行(需繳交旅行心得)專科章;資深女童軍頒發健身(需繳交旅行心得)專科章;不重覆頒發。

十七、報到時地：105 年 7 月 13 日 19:00~19:30 於高雄市社會教育館中庭報到。

十八、解散時地：105 年 7 月 16 日 18:00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五福路前庭解散。

- 十九、參加須知：1. 參加活動應特別注意身體狀況，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氣喘者請勿報名，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隊不提供藥品。
2. 參加學員與服務員需自備自行車，有變速裝置較佳，必配戴安全帽，隨身攜帶簡易維修工具及替換內胎。護膝、護肘等護具亦請自備。
3. 活動時間如因故或氣候影響而變更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攜帶物品：如報到通知單內容(附件二)。

二十一、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，並得補休 4 天；參加人員費用請所屬單位酌以補助。

